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01 年評字第 001403 號】

申　請　人　○○○　　住 ○○○
相　對　人　○○○　　設 ○○○
法定代理人　○○○　　住 ○○○

有關兩造當事人間「保險契約解除爭議」案件，經本中心評議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30 日第 20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確認申請人與相對人所訂立之○○○壽險（保單號碼：○○○），併附加○○○保險附約、○○○保險費附約之保險契約關係存在。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於民國（下同）○年○月○日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相對人於○年○月○日回覆申請人，申請人不服，於○年○月○日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確認申請人與相對人所訂立之○○○壽險（保單號碼：○○○），併附加○○○保險附約、○○○保險費附約之契約繼續有效。

(二)陳述：

申請人於○年○月○日向相對人投保「○○○壽險」並附加「○○○保險附約」及「○○○保費附約」(保單號碼：○○○)。申請人於○年○月○日至○年○月○日住院接受內視鏡經鼻蝶竇腦下垂體腫瘤刮除手術,相對人於理賠後以申請人於投保前有服用○○○診所開立

之安眠藥及在○○○診所有治療肝炎紀錄，片面解除契約。但是本人服用安眠藥係因為感冒就醫，醫生開立一點助眠藥，讓本人能多休息，且雖有 B 肝帶原，但從未發生過肝方面疾病及治療吃藥，無法接受相對人片面解約。

三、相對人之主張：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駁回。

(二)陳述：

依申請人就診病歷摘要，申請人於投保前即有 B 型肝炎帶原（診療時間為○年○月○日、○年○月○日）及使用安眠藥記錄（時間為○年○月○日至○年○月○日），故申請人確就系爭保單要保書之「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生治療、診療或用藥？」、「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肝炎？」、「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吸食或注射…安眠藥？」之詢問未盡其據實告知義務，故本公司依保險法 64 條規定解除系爭保單。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申請人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年○月○日向相對人投保「○○○壽險」並附加「○○○保險附約」及「○○○保費附約」（保單號碼：○○○）。申請人投保上開保險填寫要保書時，於被保險人健康告知事項欄均勾選「否」。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於投保系爭保險時是否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據實告知義務？若是，則未告知之事實是否會影響保險公司之危險評估？

六、判斷理由：

(一)按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保險法第 64 條第 1、2 項定有明文。是以保險契約訂定時，要保人需盡善意將保險人所承擔危險之有關事項告知，作為保險人核定是否接受要保及應適用何種保險費率承保之參考；而告知義務之內容，原則上以保險人書面詢問之事項為限，且要保人若對保險人書面詢問之事項有

隱匿、遺漏或不實說明之情事時，仍須視其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是否為重要事項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而定。

(二)經查，本案申請人投保前（○年○月○日、○年○月○日）曾因B型肝炎帶原至○○○診所進行健康檢查，肝功能檢查項目之檢查結果均在正常參考值範圍內。另申請人於投保前（○年○月○日至○年○月○日）亦曾因感冒於○○○耳鼻喉科診所就診使用安眠藥。惟申請人於○年○月○日投保時，就要保書上有關被保險人健康告知事項欄中關於第三項「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生治療、診療或用藥？」、第四項「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肝炎…」、第六項「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吸食或注射…安眠藥…」之詢答均回覆為「否」，堪認申請人於○年○月○日投保時確有對相對人書面詢問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惟相對人是否即得據此主張解除系爭保險契約，如前所述，尚須視該說明事項是否為重要事項而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而定。

(三)本案相對人於照會其核保單位後，認申請人前開未告知事項已達核保時「延遲承保」之標準（參相對人「理賠案件照會單」），主張依保險法第64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解除系爭保險契約。惟本案經諮詢本中心保險實務顧問表示意見，略以：B型肝炎帶原者如HBsAg及HBeAb檢查呈陰性、無臨床症狀，且肝組織及肝功能檢查正常者，即所謂健康帶原者，可以標準體承保，何況本案申請人肝功能檢查數據，均在參考值範圍內。又，本案要保書被保險人健康告知事項欄第六項「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吸食或注射…安眠藥…」因服用安眠藥並非一項疾病，參以本項問題之設計為「吸食或注射」動作，應係為瞭解被保險人有無藥物濫用情形而設，不適用於經醫師處方下之安眠藥服用或吞食。故相對人以申請人未告知其為B型肝炎帶原及服用安眠藥，主張違反告知義務，應非允當。

七、綜上，本案相對人主張申請人投保系爭保險時未告知其有B型肝炎帶原及服用安眠藥，影響相對人之危險評估，主張申請人違反保險法第64條據實告知義務而得以解除契約，尚無足採。是以，申請人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所訂系爭保險契約繼續有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評 議 委 員 會

主任評議委員　姜世明

評議委員　王文宇

（依姓名筆畫順序）　王儷玲

朱德芳

沈中華

汪信君

李鳳翱

周行一

林國彬

林勳發

高福源

張士傑

張冠群

曾武仁

曾宛如

盛　鈺

阮劍平

莊永丞

詹森林

劉春堂

陳錦村

龔尚智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法律救濟途徑解決。